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

刘家琛 主编 顾培东 副主编



法人的资产
与资产经营



刘西荣等 编著

重庆出版社



954

法人的资产与资产经营

刘西荣 蔡 健 编著

重 庆 出 版 社

1992年 · 重庆

(川)新登字010号

责任编辑 郑 玲
封面设计 周宗凯
技术设计 忠 凤

刘西荣 蔡德 编著
法人的资产与资产经营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5 插页2 字数184千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印数: 20,201—25,230

ISBN 7-5366-1931-6/D·96

定价: 3.90元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编委会名单

顾 问：

刘茂才 戚 扬 陈忠良
郑文举 曾宪章 罗世英
何明刚

主 编：

刘家琛

副主编：

顾培东

编 委：

刘家琛 顾培东 刘川友
罗建中 刘西荣 袁 艺

说 明

为配合“二五”普法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法人代表法律知识的培训，促进其综合素质的提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四川分院、四川省法人代表培训中心组织部分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人代表培训丛书》。

根据法人经济实践的需要，《丛书》确定了9个专题：《企业法人通论》、《法人的资产与资产经营》、《法人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法人与税收法律制度》、《法人与金融法律制度》、《法人涉外经济法律实务》、《法人行为的法律监督》、《法人的经济纠纷与诉讼》、《法人与律师公证事务》。这9本书的内容大体覆盖了法人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基本法律问题。

《丛书》在体例、结构及内容上，力求从法人代表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要求出发，围绕法人代表的日常工作需要，阐释和介绍有关法律原理和法律制度。同时，在表述上力求通俗易懂，易读易记。为便于自学和运用，每一本书后还附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及常用法律文书格式范本，供查阅。

本套“丛书”在正式出版前曾作为四川省法人代表培训中心的内部试用教材，试用中反映较好。这次正式出版，由主编、副主编及作者根据试用期间所收集的意见，进行了较大的修改。

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以及综合开发研究院成都分院等单位为《丛书》的编写和组织提供了多方面的协助。重庆出版社领导重视，抽调力量，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全部编辑、出版工作，使《丛书》很快付梓问世。编委会的同志通力合作，不辞辛劳，也是《丛书》较快面世的原因之一。此外，还应提到的是，杨瑛、辛毅、杨雪梅、刘泽淳等同志为《丛书》的编写作了大量的资料工作，《丛书》的出版，无疑包含了他们的贡献。

编写以法人代表为对象的丛书性系列培训教材在我国尚不多见，这方面缺乏经验；当然，更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时间匆促，故书中错讹之处难免，完善提高的余地更大。我们将在《丛书》试用一阶段后，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作出修订；同时，亦祈专家、学者以及广大司法工作者和企业法人代表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寄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能够对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工作有所促进，能够对造就一代新型的社会主义企业家有所裨益，能够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进步有所贡献。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编委会

1992年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人和法人资产	(1)
一、法人制度的形成和演变.....	(1)
二、法人资产的募集和确认.....	(4)
三、法人资产的变更.....	(16)
四、法人资产的所有权转让.....	(19)
五、法人资产的消灭.....	(24)
第二章 法人资产的形态	(28)
一、动产和不动产.....	(28)
二、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31)
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34)
四、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9)
第三章 法人资产的企业组织制度	(47)
一、股份制的一般理论.....	(47)
二、股份公司的种类.....	(60)
三、股份公司设立.....	(67)
四、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其设立.....	(70)
第四章 法人资产的经营管理机关	(75)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76)

二、董事与董事会	(80)
三、监事会	(84)
四、厂长(经理)负责制	(85)
第五章 法人资产的收益分配	(89)
一、股份企业的资产收益分配	(89)
二、国营企业的资产收益分配	(103)
第六章 法人资产的经营方式	(108)
一、直接经营	(109)
二、委托经营	(113)
第七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	(123)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由来与发展	(123)
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性质和特点	(128)
三、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体、内容和形式	(129)
四、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	(132)
五、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法律措施	(135)
第八章 租赁经营责任制	(139)
一、企业租赁经营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139)
二、企业租赁经营的基本要素	(143)
三、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及其履行	(148)
第九章 法人资产的经营效益	(152)
一、资产经营效益与利润极大化	(153)
二、我国国有资产经营效益的实现机理	(157)
三、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的几点设想	(172)
附录:	(181)
一、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制试点金融市场管理若干规定	(181)
二、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3)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	

条例·····	(215)
四、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222)
主要参考书目·····	(230)
后记·····	(231)

第一章 法人和法人资产

极其概略地说，法人资产就是法人拥有的资产。更进一步说，法人资产是依法享有民事权利义务的组织和团体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和处分的资产。这里，我们可以得到一个最初的概念，法人资产是与法人联系在一起，有法人存在，就有法人资产。反过来说，法人资产是法人存在的物质条件，是法人组织赖以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法人组织承担财产责任的基本担保。丧失了法人资产，法人组织便会归于消灭。显然，要把握法人资产的形成和产生，就必须首先对法人及其法人制度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一、法人制度的形成和演变

(一) 法人

法人是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度取得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组织和团体。法人有许多种类，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一般有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公法人和私法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我国的法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企业法人，其主体主要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另

一类是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依法成立有两层含义。一是企业法人允不允许成立要以法律规定为根据；二是法人的成立要按照法定的程序办理手续。（2）要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这是法人的物质基础。否则，法人就无法从事民事活动并承担民事责任。（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法人制度

法人制度从萌芽到最终得以确立和完善成熟，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其发展形态可以分为古代法人制度、中世纪法人制度和近现代法人制度。

1. 古代法人制度

法人制度的萌芽，最早见于古罗马法中。但在古罗马时期，并没有形成比较系统的法人制度。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组织的社会团体逐渐发育和发展，并逐步得到法律认可而具备了法人的主体地位和资格。当时，罗马社会的团体大致包括以下六类：（1）公共团体，包括国家、城市、乡等；（2）慈善机构，包括由政府组织成立的慈善机构和个人组织成立的慈善机构；（3）宗教团体；（4）俱乐部；（5）友好协会；（6）商业和实业组织。由于罗马统治者在颁布的一些法律中禁止罗马公民成立各种民间或私人团体，只承认公共团体的独立人格，而且公共团体的财产都是属于国家的财产，因此，罗马初期的社团都不存在法人财产。直到公元313年，“米兰法令”才第一次承认了教会财产的法律地位，从而开了法人财产产生的先河。

2. 中世纪法人制度

在中纪世，法人制度得到了一定的发展，法人的独立财产制和有限责任制得以产生。

法人的独立财产制发端于教会财产。教会财产是由捐助者捐

助而来。起初，这些财产既没有所有者，也没有继承人。到了13世纪，教会法规定了教会财产设置的目的，财产的管理等，从而产生了法人独立财产制。其后，普通法也把捐助给教会的财产作为具有独立的人格对待，称之为“时效法人”（prescriptive）。

法人有限责任制的产生是以中世纪欧洲的商业繁荣、海上贸易发展为契机的。11世纪前后，海上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地中海沿岸诸城市航海事业和商业的发展，抵御贸易风险和共同出资建造商船的需要，使不同的商品所有者通过契约形式组成各种合伙组织，共同对合伙组织的经营活动负责。由于海上贸易的特点，商人往往不亲自出海，而是将其货物或业务交给其代表或代理人。这样，就在一部分合伙组织中产生了双重财产责任：一部分合伙成员除了以货币资本投资以外，并不参加业务活动，仅就其出资额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而执行合伙业务的合伙成员则对合伙债务负有无限清偿的责任。由此在合伙组织内部区分了有限责任合伙人和无限责任合伙人，从而出现了法人有限责任的雏形，推动了法人制度的发展。

3. 近现代法人制度

应当看到，中世纪，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法人团体并不发达，法人的独立财产制和有限责任制尚处于酝酿之中。15世纪以后，法人制度经历了重大的变革和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社团法人，尤其是各种公司大量产生。在各种类型的公司团体中，一种以独立财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以其出资负有限责任的法律实体开始形成，到了16世纪和17世纪，有限责任公司已较为常见，股份有限公司也应运而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标志着法人制度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最终得以确立。19世纪的工业革命，把公司企业的发展扩大到所有的产业领域，使法人制度取得普遍的存在形式

和占统治的地位。本世纪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活动的国际化，反映商品经济需要的法人制度也日益完善，并对加速资本集中和生产社会化、提高社会生产力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法人制度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法人制度也被采用成为一种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列宁亲自领导制定的《苏俄民法典》，对社会主义国家建立法人制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我国建国初期，就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中规定了法人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但是在较长的时期中，法人制度被忽视。因此，我国并不存在成熟的法人制度。产生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和企业作为行政机构附属物的地位，使企业丧失了作为法人的基础和条件。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我国制定并颁布的《民法通则》第三章中，肯定了法人制度，为我国法人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二、法人资产的募集和确认

法人资产是法人制度的产物。法人制度赋予法人资产以特殊的产生方式。在我们初识了法人制度形成和演变以后，进一步讨论法人资产何以产生，法人资产的产生要受那些条件制约乃顺理应然。

（一）法人资产的募集

法人资产的产生主要有两条渠道，一是募股，二是募债。对于不同的法人企业来说，募股与募债的方式是不一样的。这里，主要以股份企业为例说明法人资产的募集。

1. 募股

募股是股份企业募集法人资产最主要的渠道。就普遍的情形

而言，股份企业募股可以分两种类型：一种是在股份企业设立时设立募股；一种是在股份企业已经设立处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增资募股。

(1) 设立募股

股份企业的法人资产始于设立募股。在股份企业设立时，募股通常有两种方式：①由发起人全部认购第一次发行的股份；②发起人只认购第一次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由企业向社会分开招股。

第一种设立募股方式的一般程序是：①发起人认购股份通常与订企业章程同时进行；②认购股份的发起人按照认购数额缴款。第二种设立募股方式的一般程序是：

①发起人认足部分股份（一般都不得低于第一次发行股份的1/4）。②制定招股章程，其主要内容有：发起人所认股份总数，包括每个发起人的认股数；股份募集的期限；股份转让的规定；发行特别股份的数额；发行无记名股份的数额；分配建设股息的规定；办理股款缴纳的银行或其他机构等。③向有关部门报送有关文书并审核批准。④由发起人具备认股书，其格式如下：

××股份企业认股书

××股份企业经××机构批准成立，并同意发行××股票××股，面额××元（或无票面价值），××特此认购××股份企业××股票××股，按该企业财务要求同意据此书支付股款××元（¥_____）。

证明人（或单位）_____

认股人_____

详细地址_____

⑤公开招股，招股方法通常有刊登广告，书面通知，特约招募等。⑥认股，由认股人在认股书上填写认股数，金额及住所，并签名盖章。⑦履行出资，第一次发行股份总数募足时，发起人应立

即向各认股人催缴股款。股款可以一次缴清，也可以分期缴付。

设立募股完毕，企业就有了开展业务的法人资产，这时，企业也就成了具有独立行为能力的法人组织。

(2) 增资募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股份企业为了增加产品数量，扩大经营规模，通常需要不断扩充法人资产总量。而发行新股则是扩充法人资产总量的重要方法之一。企业发行新股增加法人资产有两种情况：一是扩充资产规模，二是把资本准备金转为资本金。

股份企业发行新股所遵循的程序是：①召集董事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形成募股决议。决议的主要事项有：新股的种类和数量，新股股款缴纳的日期，新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财产出资者的姓名，其财产的种类、价格及企业核给的股份种类和数量。②由董事会申请主管机关批准。申请内容有：企业的名称，注册股份总额及已发行的数量和金额，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额，及每股金额和其他发行条件，企业最近几年编制的各项表册，营业计划书，发行特别股的种类、股额及股金额，代收股款的银行或其他机构等。③主管机关批准后即募集新股。在募集新股时，企业职工有一定比例（如10%）的优先认购权，凡不愿认购者可自动放弃，但不得转让他人认购。职工认购后，应采用公告或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原有股东按原有股份的比例优先认股。原有股东可自动放弃或转让认股权。职工和原股东认购余下的股份可向外公开发行或由特定人认购。④在新股募集结束后的15天之内，股份企业董事会应向主管机关申请登记。登记的主要内容是：修正的章程，发行新股的总额，增资的股东会 and 董事会议事录，发行和收足新股的年月日，增资后的股东名簿，增资后的董事监事名单，申请批准的通知，发行特别股的种类、总额及每股金额。

新股发行结束，企业就在原有基础上实现了增资，法人资产也随之增大。

(3) 股份发行方式

①按发行公司和投资者在股份发行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相互关系，股份发行可分为直接发行和间接发行。所谓直接发行就是由发行公司（企业）自己办理股份的募集；所谓间接发行就是由发行公司委托证券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事务。间接发行又可分为委托发行、承包发行和买取发行三种形式。委托发行就是发行公司委托证券公司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的事务，但发行额达不到预定发行额时，证券公司不承担剩余额的责任，股份发行风险由发行公司自己负担。承包发行与委托发行的区别在于当发行额达不到预定额时，不足部分由证券公司全部承受并承担发行风险。买取发行是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发行公司那里一次将发行股份全部买进，然后再向投资者分次卖出。

②按股份发行的目的，股份发行可分为非增资的发行与增资发行以及通常的发行和特别发行。非增资发行是指实行授权资本制的股份企业除设立时第一次发行的股份外，其后在章程确定的资本总额内的股份发行；增资发行是指在原定资本总额的基础上增加新的资本所进行的股份发行。通常发行是指以募集资金为目的而发行股份；特别发行就是不以募资为目的，而是出于某些特殊的考虑，如为了分配公司盈余把公积金转为资本以及把公司债券转为股份而发行股份。

③按是否具有社会公开性，股份发行可分为公开发行与不公开发行。所谓公开发行股份，就是指除向股东和雇员发行股份外，同时还向公众发行；所谓不公开发行，是指只由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和公司雇员以及某些特定的人认购而不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4) 股份的发行价格

股份的发行价格分为三种：

① 额面价格发行。即股份的发行价格与额面价格相等。

② 时价发行。即股份的发行价格以股票在流通市场上的价格为准来确定。因为股份的时价经常高于额面价格，所以，时价发行较之额面价格发行来说，能以相对少的股份筹措到相对多的资本。时价发行时的具体价格，一般低于股票市场流通价格的5—10%左右。

③ 中间价格发行。即股份的发行价格在额面价格和市场流通价格之间，采用中间价格发行股份，必须经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认可。

1. 募债

募债是企业聚集法人资产的另一个重要渠道。在西方国家，通过发行债券筹措资产是股份企业的一项基本权利。

(1) 募集债券的方式

从国内外经济活动实践来看，募债通常可以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① 直接募集，即企业直接与一般应募公众订立债务契约；

② 代销募集，即企业委托特定人代为募集，并向代募人支付一定的手续费；

③ 承销募集，即由特定人承销企业全部债券，承销人可出售债券而获取利益。但债券能否全部卖出完全由承销人负责。

(2) 募集债券的程序：

① 债券的发行必须经过董事会决议并由2/3以上的董事出席及超过半数的出席董事同意方为有效。决议内容包括债券发行总额、金额、利率、发行价格、偿还期限和方式等。

② 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董事会应于批准通知到达